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0,77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刘斌	是	董事长、总经理	42,481,000	35,777,250	6,703,750	6.39%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完成或终止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	0
2	陈士华	是	原任董事	18,000,000	0	18,000,000	17.15%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完成或终止股	0

								票发行并进入 精选层之日	
3	北京 基联 启迪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是	-	10,067,000	0	10,067,000	9.59%	自股权登记日 次日（2020年 4月9日）起至 完成或终止股 票发行并进入 精选层之日	0
4	北京 汇智 聚英 投资 中心 （有 限合 伙）	是	-	6,000,000	0	6,000,000	5.72%	自股权登记日 次日（2020年 4月9日）起至 完成或终止股 票发行并进入 精选层之日	0
合计				76,548,000	35,777,250	40,770,750	38.85%	-	0

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本次限售的四位股东均适用上述规则。刘斌、陈士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刘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述规定，以上四名股东申请办理股票自愿限售，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或终止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422,000	27.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2,481,000	40.47%
	2、个人或基金	18,000,000	17.15%
	3、其他法人	16,067,000	15.3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48,000	72.92%
总股本		104,970,000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聚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刘斌先生持有汇智聚英 202.30 万份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50.58%，汇智聚英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刘斌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智聚英 172.20 万份合伙份额给 21 名激励对象，并办理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制条件的股份，锁定期为 2 年，

自授予日起算。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刘斌先生所持有的汇智聚英合伙份额在本次公告后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最终结果进行转让，同时承诺汇智聚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或终止发行之日全部自愿限售。

在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